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409號

上訴人 宜路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菱姿

上列上訴人與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
字第97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具狀補正「對於第一審判決
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逾期不補，裁定駁
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
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又上訴不合程
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
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上
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、
第442條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狀，未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
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其上訴不合程式，有命
補正之必要。又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，是否包括
於原審「反訴請求為升電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損害賠償新台
幣300萬元」部分，倘若包括該反訴請求部分，除應一併補
正聲明外，並請陳明反訴請求部分之事實及理由（且應另補
繳第一審及第二審裁判費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說容

法 官 陳正禧

法 官 杭起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譽澄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
附件

一、上訴狀應記載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及「上訴理由」。

二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、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三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

四、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，除有下列情形之1者外，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，不得主張之：

（一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

（二）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。

（三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。

（四）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。

五、未於主文所示期間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者，即駁回上訴。未提出上訴理由

- 01 書，或未說明逾期提出上訴理由書之理由者，本院得駁回再
02 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。